

个人申报  
(9月4日前)

申报人学习文件、核对条件，向所在  
部门（教学主体岗位向所属教学系部）  
提交《申报表》及支撑材料

基层单位审核推荐  
(9月11日前)

部门成立工作小组，初审材料，考察  
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任职资格、工  
作业绩等，决定是否推荐，并以部门  
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表报送至组  
织人事处

申报资格审查及公示  
(9月30日前)

组织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审查，外审  
专家终审；对符合条件者公示5个工作  
日（设监督电话和邮箱）

组织评审

学院组织外审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  
行评审

结果公示与审定

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（设监督电话  
和邮箱）；公示结束后报学院研究审定